

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文明城市创建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2021 年 1 月，玉溪成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后，成立由市委书记、市长任双组长的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。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指出，围绕兴业筑城聚人，共建宜居宜业文明城市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如玉溪市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，将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确保复查保留荣誉称号；如未入选，玉溪市将继续争创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。为做好 2025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，实施本项目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单位：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

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1 年以来，对照中央文明办印发的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》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》，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宣传、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、文明讲堂等项目，更好地改善了城市环境，

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，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，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2025年将继续做好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、“3·5”学雷锋纪念日文明实践活动、文明讲堂、创文工作经费、创建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服务采购、公益广告新建维修、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、创文工作宣传经费、创文工作已实施项目等活动项目的实施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,866,000.00元，由市委宣传部具体实施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划开展时间	备注
1	创文工作经费	全年	
2	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	6月	
3	公益广告新建维修经费	3月	
4	玉溪市2025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	8月	
5	创文工作宣传经费	3月	
6	创文工作已实施项目经费	全年	
7	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经费	1-10月	
8	“3·5”学雷锋纪念日文明实践活动	3月	

9	文明讲堂工作经费	1-10月	
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晓率，提升市民对本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成效的满意率，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。达到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》（2023年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》（2023年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》（2023年版）》指标要求，确保完成2025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。